莆田学院附属医院2022年度招聘高层次及重点紧缺专业人才招聘方案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康复、保健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为财政核补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为持续贯彻落实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壶兰计划”的意见》（莆委发[2017]2号），积极吸引高学历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拟向社会公开招聘硕博士研究生41名，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招聘方案：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应届、往届硕士、博士毕业生。

3.年龄要求见附件岗位需求表，年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21年12月。

4.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22年12月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

5.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

6.具备招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7.留学回国人员，香港、澳门地区学习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福建省人事行政部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认定审核表》《港澳地区学习人员身份认定审核表》。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内学历学位的，由国内院校出具相应证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8.因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上有规定不得招聘录用（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详见附件岗位需求表。

三、信息发布

招聘公告等信息在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putian.gov.cn/）、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网站（http://www.ptxyfsyy.com.cn/）上发布。

四、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 月 日。

（二）提交材料：

1.报名表（附后）；

2.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

3.身份证复印件；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阶段、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022届毕业生暂时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的，须提供就业推荐表；取得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者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5.学校的专业方向证明。

6.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报名方式：

符合条件的应聘者须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寄（送）至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新区门诊六楼人事科，或将相关材料扫描成电子版本发送至pyrsk10000 @ 126.com (邮件主题注明“应聘岗位+姓名+专业”)。

（四）资格审查：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将依照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应严格按照招聘岗位的条件要求进行报名。应聘人员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凡个人填报信息不实，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五、考试

本次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笔试

笔试成绩总分为100分，笔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

（二）面试

进入面试的报考者，其笔试成绩必须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在合格线以上的人选中按照每个岗位聘用计划数的3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若同一个岗位比例范围内最后一名出现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面试对象。拟进入面试考生名单将在医院网站公布。

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参加面试的人数超过1：1比例的，面试成绩必须达60分以上（含60分）方为合格；小于或等于1：1比例进入面试的，面试成绩必须达70分以上（含70分）方为合格。面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不予聘用。

1.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分数高低排列。

笔试、面试等具体事项及时间安排将在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网站另行通知。

六、考核和体检

1.在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从总成绩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考核、体检人选。考核、体检由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费用由考生自理。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论的7天内提出复检，允许申请复检一次，并以复检结果为准。

2.按1：1比例对体检均合格的报考者组织考核。考核包括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重点考核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综治计生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3.未按时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考核、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按面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七、公示

考核、体检合格，且符合岗位各项条件要求的拟聘人选在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网站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八、聘用

实行3个月的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报上级部门按有关程序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并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九、相关待遇

 对于新引进、签订5年以上聘用（工作）合同且在莆工作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人才，给予相关待遇：

1.基础薪酬待遇。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专技岗位工作，按同级别工资、福利待遇执行。

2.生活津贴。分别给予硕士、博士研究生生活补助每月800元、1000元。

3.购房补助。按照《莆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4.其他待遇。按照《莆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人才享受相对应的政策待遇。

5.博士研究生除了享受以上待遇外，医院另一次性给予160万元（双一流学校）/130万元（非双一流学校）的住房奖励、8万元安家费等政策待遇。

十、其他事项

通过招聘程序所确定的拟聘用人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公开招聘工作应主动接受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并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

监督电话：

莆田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0594-2631233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纪委监察0594-2286643

本公告由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2022年度招聘高层次及重点紧缺专业人才岗位需求表

2、莆田学院附属医院2022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2021年11月25日